汝州市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郑州

委托方（甲方）：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就汝州市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汝州市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项目。

2.服务目标：对汝州市2021年以来已审批、应纳入但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开展城镇开发边界优化。

3.服务内容：

（1）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现场踏勘，编制优化方案；

（2）协助甲方完成方案的听证、论证，通过后按程序上报。

第二条　技术要求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2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成果数据汇交更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319号）

第三条　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

2.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期限要求进行调整。

第四条　项目成果

本合同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1.汝州市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数据库。

2.汝州市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报告（含听证会材料、专家论证材料、踏勘报告）。

3.汝州市汝州市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图、汝州市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图等图件。

4.移交甲方纸质版成果1套，电子版成果1套。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 321500.00 元。

2.在成果通过专家论证或者省级审核通过30日内，甲方一次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321500.00元）。合同付款必须进入本合同乙方指定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心怡路支行 ，账号 250765326921 。

3.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发票。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向乙方提供需纳入城镇开边界图斑等必要基础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2.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信息反馈乙方。

3.乙方项目负责人应贯穿始终，若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替换项目负责人，须报经甲方同意，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主动与甲方沟通对接。

4.乙方应确保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如因乙方原因出现成果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施工期间，乙方所属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由乙方负责安排，车辆、仪器、人员、财产等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6.乙方在提交合格的成果后6个月内仍需对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八条　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规定，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相应的时间顺延。

2.甲方变更委托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相关条款。

3.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结算。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

甲方。

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任务的，违约金每天按本协议总价的 0.5‰累计计算。

第九条　不可预计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张凯　　（签名）

2026年 5 月 9 日

乙方：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签名）

2026年 5 月 9 日